## 稅務新聞 101-1221

一、「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偽藥要人命、劣藥害健康」。

二、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調高為 69,501 元。

三、下月營業稅繳納期限 延後。

四、公司結束營業將餘存貨物分配給股東應視同銷售貨物湖內區李先生來電詢問，因其本人不善經營擬將公司結束營業，將其餘存之存貨分配給股東，應否報繳營業稅？

五、年終將至，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六、找不到接班人 家族企業流行賣給私募基金。

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益列報所得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八、高效審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導讀。

九、稅務問答／辦尾牙餐會 不得抵營業稅。

十、僑外投資鬆綁 政院拍板。

十一、 證券商可上網下載選定適用核實課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名冊電子檔格式。

十二、 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一、「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偽藥要人命、劣藥害健康」

（埔里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請毋使用未經衛生署核准藥品，勿聽信亦不購買電臺非法廣告之藥品，用藥應至合法藥局購買合法藥品，並主動向藥局索取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發現有人販售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藥品，請儘速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另如發現其有逃漏稅捐情事，亦請提示相關事證資料向當地國稅局提出檢舉；案經稽徵機關核定確有違章逃漏稅事實，於裁罰處分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檢舉人可獲得 20%獎金，但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檢舉販售偽劣假藥逃漏稅信箱：m60@email.ntbca.gov.tw。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二、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調高為 69,501 元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薪金、俸給、工資等，除依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得人得自行選定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薪資受領人如係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就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薪資受領人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又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國稅局指出，因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已調整，因此，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所公布的 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也配合調高，以納稅義務人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例，101 年度每月薪資所得為 68,501 元至 69,000 元須扣繳 2,010 元，102 年度則調高為 69,501 元至 70,000 元始須扣繳 2,010 元。

南區國稅局已將「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及「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建置於該局網站首頁/HOT 專區/軍教課稅專區內，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112-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下月營業稅繳納期限 延後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21 02:54 am

財政部表示，因應農曆新年春節連續長假，按月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 月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的期限，將配合假期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截止。

同時，因農曆春節期間較往年稍長，財政部亦將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展延申報繳納截止日，一併順延至明（102）年 2 月 20 日 24 時。

財政部強調，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包括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按月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其申報 102 年 1 月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截止日原為 102 年 2 月 15 日，財政部說，由於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截止繳納日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在 102 年 2 月 18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即會被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每逾 2 日（即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012/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公司結束營業將餘存貨物分配給股東應視同銷售貨物湖內區李先生來電詢問，因其本人不善經營擬將公司結束營業，將其餘存之存貨分配給股東，應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同銷售貨物。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其銷售額係以「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為認定標準。公司結束營業若將餘存貨物分配給股東，縱未收取代價，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報繳營業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五、年終將至，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最後一期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前述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原採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於 101 年 11-12 月改採直接扣抵法，則甲公司 101 年 9-10 月申報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應辦理年度調整。俟次(102)度最後一期依「直接扣抵法」辦理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時，再將上(101)年度 11-12 月以後之免稅銷售額彙總加入調整。

該局提醒，為提供更便捷的營業稅網路申報服務，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已開發「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及「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供使用，請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多加利用，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造成漏稅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六、找不到接班人 家族企業流行賣給私募基金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2.21 02:54 a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昨（20）日發布報告，參與家族企業調查的30家台灣企業中，超過半數面臨接班議題，過去不願接班多採用IPO（首次公開發行）釋股，但近年轉售私募基金也成新選項，建議企業提前3到5年從容規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日公布「2012 PwC家族企業調查」，受訪對象包含28個國家地區共1,952間家族企業，並首次將台灣家族企業納入調查。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游明德表示，這次調查台灣家族企業30家，半數為製造業，逾二成是金融業，資產規模主要集中在2億至50億美元，並有3分之1是上市公司，超過一半都正在思考或進行退場、股權移轉等接班事宜。

游明德表示，根據報告內容，家族企業過去多傾向以企業IPO釋股退場，但近年資本市場競爭，上市櫃後不一定有好價格賣出，轉向私募基金出售也成為近年新興選項。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營運長周建宏舉例，奇美電剛創辦時，也是採用家族企業的模式經營，但後期基於擴大經營、結構轉型等考量，經由IPO，引進投資人，這不能單純說是家族企業退場。

游明德強調不管下一代是否有意願或能力接班，都須提前3到5年，才能在沒時間壓力下完善稅務、資產配置等規劃。

**PwC 2012全球家族企業報告重點**

| 項目 | | 全球(%) | 台灣(%) |
|---|---|---|---|
| 今年營運表現 | 營運成長 | 65 | 70 |
| | 維持不變 | 15 | 13 |
| | 營運衰退 | 19 | 17 |
| 未來5年展望看法 | | 12(高速成長)<br>69(穩定成長) | 13(高速成長)<br>77(穩定成長) |
| 企業目前外銷比重與預期成長 | | 25/10 | 49/7 |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益列報所得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之交易所得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損益者，其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應列入轉讓之日所屬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惟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於 102 年至 103 年按出售金額一定比例計算，或於 104 年起以零計算者，均不適用證券交易損益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股票所產生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確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八、高效審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導讀

‧會計研究月刊 2012/12/20

查核人員必須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是否可能存有因舞弊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整個查核過程中，即使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仍應維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

【撰文／陳伯松】

美國安隆案（2002）迎來了一個新紀元，財報使用者（債權銀行＋股東＋其他）對加強審計深度、力度的需求呼聲高，不久之後，官方有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民間則有SAS 第 99 號公報的誕生，一個高效審計（Effective Audit）的時代於焉來臨。在臺灣，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以下簡稱為四十三號公報）自民國 95 年底開始實施以來，迄今亦歷經六個年度。

四十三號公報對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有別於過往的傳統審計。傳統審計能有效查核財務報表之錯誤，卻不一定能有效查核因舞弊而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而後者，正是高效審計查核程序深入規範的目標。

### 舞弊或錯誤 區別在於動機

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可能源於舞弊或錯誤，兩者之區別在於其動機，出於故意者為舞弊，出於疏失者為錯誤。另一方面，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ACFE）將企業內部舞弊歸類為三：侵佔公司財物（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貪瀆（corruptions）和財報舞弊（Fraudulent Statements）。對於前二者，企業所蒙受損失通常已表達於報表上，會計師不須追究舞弊的源頭，且對舞弊是否確實發生也不負法律判定之責任。會計師所關切者為財報舞弊，它常常是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用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而且可能被複雜且精密之設計所隱匿，也可能涉及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文件，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漏列交易、事件或重大資訊，故意誤用評價、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此外，管理者踰越內部控制制度而在期末

帳上作不實的調整分錄、虛構交易分錄，或者平常即從事複雜之交易等，均容易扭曲財務報表之表達。

「高效審計」相對於傳統審計，在以下各方面，都突顯出特性，也是會計師查核在高效審計時代的重要依據：

一、把持「專業上懷疑」之態度（四十三號公報第 22、23-26、29、41、62、63 條）；

二、考量文件竄改、偽造之可能（四十三號公報第 8、26 條）；

三、考量管理者踰越內部控制制度（四十三號公報第 9、15、19、22、73-75 條）及操縱盈餘（四十三號公報第 10、15、29 條）之可能；

四、進行查核團隊討論（四十三號公報第 27-31 條）；

五、實施突襲性審計（Surprise Audit）（四十三號公報第 2、29、68-70 條）；

六、注重審計證據之品質（四十三號公報第 21、25 條）；

七、強調審計工作之書面紀錄（四十三號公報第 102、103、104、105 條）。

## 舞弊非無跡可尋 查核須保持專業懷疑

所謂專業上之懷疑，係對事不對人，在「對事」方面，專業上之懷疑係對查核證據持質疑之態度（不能全盤無條件接受），查核人員必須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是否可能存有因舞弊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不對人」方面，查核人員在整個查核過程中，即使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根據過去查核之經驗），仍應維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事實上，查核人員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甚少涉及辨認文件之真實性，亦未受此訓練，不被預期成為辨認文件真實性之專家。然而，企業之財務報導舞弊卻可能以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相關文件方式進行，查核人員若察覺有此跡象時，則應採行進一步查核動作，包括直接向第三人確認，或考慮採用專家意見。

企業管理階層踰越內部控制之舞弊，通常藉由下列方式為之：

1. 紀錄虛偽之交易（特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發生者），以操縱營運結果或達成其他目的；

2. 不當調整假設或改變會計估計之判斷；

3. 漏列、提早或延後紀錄已發生之交易或事件；

4. 隱匿對財務報表金額有影響之事實；

5.從事可導致財務狀況或績效不實表達之複雜交易；

6.變更重大及不尋常交易之相關紀錄或條件。

企業治理單位在執行監督責任時，固然要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查核人員亦須對此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而採行第四十三號公報第 73 條至第 81 條規定之查核程序。此外，企業治理單位應考量管理階層致力於盈餘操縱之可能，查核人員對此也應在組成查核團隊，討論是否有跡象顯示盈餘操縱之情事，及採取因應之查核程序。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2.12 月號】

## 九、稅務問答／辦尾牙餐會 不得抵營業稅

【經濟日報／ 本報訊】 2012.12.21 02:54 am

新北市中和區顏小姐問：公司舉辦尾牙所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是否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所支付之場地租金、餐費或是邀請藝人表演，支付予經紀公司之主持費或表演費等費用，均屬於「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至於尾牙員工抽獎品，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規定，亦不得申報扣抵；惟若該商品購入時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者，則該項貨物在轉供抽獎時，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須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2012/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僑外投資鬆綁 政院拍板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2.12.21 02:54 am

行政院院會昨（20）日通過經濟部所擬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冲表示，這次修正可簡化現行外國人來台投資及華僑回國投資審核程序，有助與國際經貿接軌，創造國內優質投資環境，改善我國於 IMD 全球競爭力評比，進而吸引更多僑外商來台投資。

陳揆要求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以便及早完成修法程序。此外，他並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本於修法精神，在立法院未通過這兩條例修正案前，持續簡化僑外投資審查程序，以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的檢討工作，以便活絡國內經濟動能。

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表示，兩草案修正的要點，包括簡化現行外國人來台投資及華僑回國審核程序，由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華僑及外國投資人應於投資後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對於符合一定情形投資案件，則應事前申請核准。另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申報或申請核准的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另配合外國人來台及華僑回國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相關條文也配合酌作修正。

在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8 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 19 條部分，則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的處分規定，最重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2012/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證券商可上網下載選定適用核實課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名冊電子檔格式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證券商來電詢問有關明（102）年應彙報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的名冊電子檔格式及彙報時間等問題。

該局說明，配合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證券商應於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的名冊電子檔，以及 103 年起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證券戶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名冊電子檔，彙報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核運用。前述兩項電子檔須符合特定檔案格式，始能提供後續作業使用；該檔案格式圖及媒體遞送單已放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證所稅專區，歡迎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09 彙總編號:10112-19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二、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被繼承人張君往生後，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檢附繼承人之身心障礙手冊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扣除 557 萬元，惟因繼承人係繼承日後始經社政主管機關核發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無法依前揭法令規定扣除遺產總額，致遺產稅增加 55 萬 7 千元。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加扣 557 萬元，惟應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已取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但如繼承人可出具醫院證明於繼承開始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僅係繼承日後基於相同事由始向社政主
管機關申請鑑定，仍可准予依規定扣除 557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雖然未於繼承日前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如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繼承人於繼承日前即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仍可減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事關民眾權益，不可輕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8041

彙總編號：10112-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